

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臺北縣政府 89 年 1 月 27 日 89 北府法規字第 038736 號函公布
臺北縣政府 91 年 7 月 29 日北府財稅字第 0910112972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01900248 號令修正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6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2139006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係指已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 第三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其適用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認定之。但無使用執照者，依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認定之。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報期間之起算，規定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其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設備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六十日為起算日；其未領得使用執照且房屋未使用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之日起滿一百二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前項第一款所稱主要結構完成之日，係指房屋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構造完成日。
第一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其產值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 第六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收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文件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申報所需文件格式，由主管稽徵機關定之。
- 第七條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房屋受有重大災害時，主管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欠稅，係指已開徵而未繳納之本稅及滯納金。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所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本市轄內當期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合計僅持有一戶房屋，且符合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辦竣戶籍登記，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規定要件者，按其自住應稅房屋現值由高至低排序，取第百分之一戶房屋，低於該房屋現值之最大值為基準。

前項所定第百分之一戶，其計算應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第一項基準，由新北市政府於每年二月末日前公告。

第 十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